

峰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峰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公告

根据区域应急联动形势和城市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通知,当前环境空气质量已达到预警解除条件。区应急指挥部定于2025年3月1日10时解除本次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同步终止Ⅱ级应急响应。

峰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3月1日